作主门徒的代价

经文：路14:25-35

引言：

本文的背景：

1.已论及作门徒的代价，要不断追求，否则在后的要在前，在前的会在后(路13:22-30)。

2.基督自己立下走十架道路的榜样，为完成天父的使命，不惜付上生命的代价(路13:31-35)。

3.当如何谦卑，即放弃权利，不自居首，请客不求报答(路14:7-14)。

4.当有智慧分别轻重，知所取舍。但门徒及犹太人还不明白，所以主就用这比喻教训(路14:15-24)。

一．恨主过于恨家人(路14:25-26)

“恨”乃是对人有所要求而得不着。人不能满足别人的要求，乃是因自己有限。但主耶稣是无限的，当可满足人的要求，是祂赐人恩典是按祂的智慧，而不是按人的要求和满足人心的欲望，因此人对主也会失望，也会恨，且恨主过于家人，如果我们认识主耶稣在赐恩典和福气给人的主权，绝对的主权，才真正作祂的门徒。

二．如主背十架(路14:27)

门徒要背的十架是如主所背的十架。主所背的十架是：

1.祂来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却不接待祂(约1:10-11)。

2.祂传福音给自己的百姓，但不合他们的理想，所以被拒绝，人要接受的是自己的观念，理想，但基督传的真理与人的观念不同，故被拒绝，如：信者为弟兄，安息日助人，祂不建立地上的国度，乃天国。

3.祂要为所传的福音而舍命，才能完成救人的恩典(路13:32-33)。作主的门徒也要为福音舍命。

三．放下一切主权(路14:33)

将一切主权交给主，祂在门徒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可以支配使用一切的财物，才干等。

结论：

如果符合以上的条件即可为门徒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87-004